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社政、財經）
2. 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從社會局所屬機關開始審議，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08-0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請翻開第 14-16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78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可不可以先請主任再說明一下仁愛之家目前的待床狀況，還有我們目前正在更新，現在有幾階段的更新，更新之後，未來可以解決床位不足的問題，請一併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仁愛之家主任，請說明。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目前仁愛之家最新的更新進度，在松柏樓那一棟候缺大概是 70 個人，其他的床位數是沒有…。

郭議員建盟：

各床型，現在有幾種床型？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各床型的話，目前松柏樓有 6 到 8 坪的床數，其他在友愛廳和雅房 6 到 8 坪的床數目前都沒有候缺，所以只有松柏樓目前是候缺大概 70 人左右，最新的狀態是這樣。

郭議員建盟：

70 人那個是單人房嗎？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是，目前松柏樓即將完工，完工之後，我們其他空間都已經有整修出來，目前應該還有 15 個空床可以空出來。另外，它的對面還有一棟是閒置廳舍的整建，目前也都整修完畢，我們目前陸續在做設施設備的購置，明年可以開始開放收治，原則上應該是可以收 40 到 50 個人左右。以上。

郭議員建盟：

上次在審歲入的時候有提到，雖然可以暫時解決這些待床的問題，但是我們仁愛之家的無障礙設施跟電梯好像都有不足的問題，所以這個預算待會兒我們再做一個附帶決議，接下來預算通過以後，我們請社會局應該針對仁愛之家的電梯以及相關無障礙設施全部做檢討，儘速在短期間來做補足，否則這些老人，仁愛之家有床位了，你還要他們爬樓梯，這是很不合理的，要不然就是要推輪椅走那個長斜坡，推到 2 樓去，這都是很不符合人性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要趕快在硬體上再加強。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今天這個預算非常重要，我希望能夠達到一半以上議員的同意，達到一個共識。這個預算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主席現在清點額數，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郭議員建盟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郭議員建盟提的附帶決議，科目在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頁數第 14 至 16 頁，附帶決議內容：請社會局儘速檢討仁愛之家電梯等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於短時間內編列預算進行更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一樣在這個科目，但是我是想要問整個社會局微補助案的事情，因為我調了一下數字，今年的微補助案有 141 件，社工人力是 293 位，明年預計的微補助案只有 154 件，社工人力也縮減到 275 位，我想要針對社工人力縮減的狀況，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社工人力變少了？目前會不會影響高雄社福的情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現在有的微補助案件還沒有完成，就是招標案還沒有完成，還有一些中央補助款還沒有下來。第二個，我們有一些御風而起的方案還沒有正式核定。

黃議員捷：

所以中間會有一個空窗期還是怎麼樣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它就繼續到什麼時候，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處理，新的單位是從它簽約日開始，舊的單位就一直延續到新的單位簽約之後，新的單位再開始做。

黃議員捷：

所以中間不會因為這樣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會有。

黃議員捷：

好，謝謝。另外一件事情，因為社工回捐的事情都還是持續有在處理中，希望社會局在處理的時候也要讓相關的單位知道，包括再去爭取回捐金額回來的時候，希望你們都要順暢的處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固定每個月都會自己內部做檢討，也會跟社工做互動，以上這些都有。

黃議員捷：

好，因為這邊還是有聽到一些希望私下進行和解的部分，或是你們想要私下協調的部分，希望這些事情你們在處理的時候也要讓我們議員知道、讓公會知道，讓相關的單位都知道你們在幫社工爭取他們回捐的這個權益的時候，都不要有想要私下把這個事情河蟹掉的可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一定是公開、公正、公平的來做處理，有一些東西可能都是社工或者是社工的權益裡面我們再做討論，所以在法的部分，我們會抓得很清楚，然後在社工勞動權益部分我們也會掌握。

黃議員捷：

好，希望這個回捐事情的進度也要隨時讓我們知道。謝謝局長，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14 頁，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機構照顧安置費 524 萬 1,600 元，麻煩局長說明這個委託情形、它辦的業務是什麼？第 14 頁，預算數 524 萬 1,6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筆經費是因為過去仁愛之家是針對健康可以行走的長輩安養服務，因為這個機構是在 61 年成立的，有一些從安養就要變成養護，就是可能失能或者行動不便，所以我們就委託了民間單位來辦理長輩的養護服務，這個經費就是要給長輩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你說這是補助民間機構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民間機構，就是我們委託民間機構到仁愛之家提供養護的服務，就是失能長輩的照顧。

張議員漢忠：

目前這個民間機構大概有多少間？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1 個。

張議員漢忠：

1 個而已？〔對。〕我們一年就補助它 520 多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現在收容 62 人。

張議員漢忠：

你說 12 個人是指什麼？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62 人。

張議員漢忠：

它照顧的人有 62 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在這個地方有 62 人被照顧。

張議員漢忠：

62 人被它照顧當中，〔對。〕所以我們一年就可以補助它 500 多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500 多萬元。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關郭議員建盟對於社會救助的案子提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對於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7-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8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3-2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看第 15-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42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9-2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3,81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在上星期提到的，就是有關早療也好，或者殘障者的游泳池，你有提到說好像沒有特別規定，也沒有特別推廣，兒童福利中心是一個中心，還是所有兒童福利政策都是你們在推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是社會局的附屬機關，就是執行面，我們在局本部有一個兒少福利科，這個科是在做政策規劃，它政策推出來之後，譬如早療的服務，因為它比較屬於跟個案或是跟家屬之間的互動，所以這個業務是由兒福中心來做，兒福中心本身是一個附屬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早療的部分也是在兒童福利中心裡面嗎？〔對。〕如果要推廣我之前提到的，要找一些適當的，去補助游泳池，不管是公營或民營的游泳池，變成一個政策，那是由哪一個單位來 fallow、執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的兒少科。

吳議員益政：

是兒少科，不是兒童福利中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但是如果是在游泳池這邊，它應該是屬於運發局在處理，裡面要做什麼樣的服務，如果跟社會局有關，我們再根據這個業務的屬性，再看我們的業管單位是誰。

吳議員益政：

現在這個好像沒有立法規定或者是…，也沒有說游泳池必須要有讓殘障者可以下水的斜坡設施，沒有規定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吳議員益政：

現在都沒有嘛！〔對。〕包括現在很多民間的游泳池也沒有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大概是吧！那個是運發局在處理的。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具體請社會局跟運發局再研究一下，是要強制的還是用輔導的，還是說有重點的配置，能夠有具體的來跟我們報告。

第二個，我想請教早療這個部分，如果是民間做的，政府有什麼協助單位？還是說…，因為政府自己的人力不夠嘛！民間有做，你們現在有跟民間早療怎麼去…，有補助或者是什麼介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也有委辦單位，我們目前是委辦 14 個單位在做早療，有的話，它可能就是做定點的療育，或者是時段的，或者有的是安排到宅，到家裡面去做療育。

吳議員益政：

但是也有人在做，如果要申請補助，就是超過你這 14 個單位以外的，有些人有在做，不知道的還是可以找你們合作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可以。

吳議員益政：

可以？〔對。〕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我們都會支持，重點是我們的兒童福利政策，現在攸關兒童的福利，這個對我們的生產及國安問題的影響也是非常大的。我請教一下局長，相關的兒童福利，我們看它的預算來源好像是彩券收益，它是有一個補助，我們整體的彩券收益，中央是配置多少預算給我們？社會局長，你能夠回答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一下，公益彩券的部分就是中央統籌，然後它再依據銷售的額度，按照一個比例分配給各縣市去做。

陳議員明澤：

今年彩券盈餘給我們整體的預算是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則上彩券的經費是逐年在遞減中，尤其是因為今年疫情的狀況，好像銷售得也不是非常好，所以我們在用公彩經費分配做社會福利服務的時候都有一些受限。

陳議員明澤：

今年是 1,200 萬元補助我們的兒童福利措施，像去年的話大概是多少？有沒有減少？你說有減少，減少的幅度大概是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根據中央分配給我們的，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分配到將近 12 億元，原則上收入給我們是 12 億元，去年是…。

陳議員明澤：

12 億元當中，兒童福利的部分就是一千兩百多萬元嗎？算起來不到 12 億元的 10%，只有 1%。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員，這個詳細的資料我們會後提供給你好嗎？因為今天是審公務預算，不是審基金，所以我們資料沒帶。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非常重要的，依照比例，如果預算只有我們 12 億元裡面的 1%，真的是太少，如果 10% 就是 1.2 億元，現在只有補助兒童一千兩百多萬元，這個編列上，對於這樣的輕重，我覺得兒童福利應該不得減少，應該要給予著重，我想這方面的比例，我講的是比例。

我們的彩券盈餘是照顧弱勢還有支援社會福利，是以這些居多，〔是。〕如果單純都是一些彩券盈餘的補助，這個會影響很多，我覺得你也可以建議，像一些彩券的制度，你應該向上建議，譬如現在電腦很普遍，像我們買彩券就是愛國的行為，為了社會福利，它的公平性一定要夠，所謂的公平性要夠，現在下注截止時間都到幾點？到晚上 8 時或 8 時 20 分？8 時 30 分好像是開獎，你連 12 億元最大的稅源，你都不知道，要知道喔！〔好。〕制度也要建立，為什麼這樣講？如果建立不好，以後我們的基金如果有缺口的話怎麼辦？〔是。〕所以像現在電腦很普遍，一點下去，買的人買什麼號碼，一點就知道買幾組了，但是通常都還要等很久才知道頭獎到底是兩人均分還是 3 人均分、5 人均分、4 人均分，或者是十幾個人得獎，所以現在要做到很公平。

公益彩券發行好像是委託富邦嘛！是不是？〔對。〕所以它要做到很公正，電腦要沒有問題，晚上 8 時封牌，8 時半開獎，8 時封牌就可以點進去，有幾組，又不是有作弊，如果是有作弊，我們的基金哪會形成缺口？我的憂心是這樣。你要給他們建議一下，要做到很公平，國家也要注意，否則它是攸關基金這麼大的收益啊！反映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何議員權峰，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第 20 頁公辦民營育兒資源中心的委辦費，還要併

彩券盈餘基金的編列，有 1 千多萬元，所以加起來這個委辦費大概就是接近 2,000 萬元，我知道高雄市目前好像只有 19 個育兒中心，那這個是 19 個育兒中心的委辦費嗎？還是說未來我們還要新設的委辦費？因為我看下面還是有我們要新設的育兒中心，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育兒中心目前有 20 個中心，我們有兩部育兒資源車，我們是接受定點定時或者是社區的預約服務，另外還有 12 家是兒少科的，所以加起來應該有二十幾個育兒資源中心。

何議員權峰：

所以二十幾個這個委辦費一年加起來將近要 2,000 萬元嘛！〔對。〕所以是每一年還要再給委辦費的意思嗎？〔對。〕未來我看還有要新設幾間育兒中心，這個育兒中心其實你們都做得還不錯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還要再新設兩處。

何議員權峰：

還要再新設 2 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因為這是一個多元的服務，可能包括公托、社區家園、育兒資源中心裡面，去讓這些 0 到 2 歲的孩子可以有好的一個服務。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083 無障礙之家。請看 14-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5,97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8-21 頁，福利服務－家民教養，7,0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翻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翻開 15-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2,13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

就幾個預算請教一下局長，在 19 頁的地方有提到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五甲老人活動中心，我想請教局長，這個是每一個區域都有這個建置嗎？還是說是少部分的區域這樣子？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

請社會局局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是，這兩個中心是社會局轄下的老人活動中心，那民間的部分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致中 :

這兩個特別是社會局轄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社會局轄下的。

陳議員致中 :

為什麼其他區沒有社會局轄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這是當初原高雄縣他們自己有一個。

陳議員致中 :

喔！縣政府時代留下的。〔對。〕那這 59 個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民間的。

陳議員致中 :

民間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對，由社區由公所在管理的。

陳議員致中：

可能是各里的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也不一定是各里，就是他那個區的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這 59 個有包含像里辦公處，譬如說之前您參加過這個小港中厝里，中大厝他們那個在廟旁的那個，像那個是有包括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59 座老人活動中心，當初好像省政府時代的時候有輔導蓋了一些。

陳議員致中：

這個就是因為各部落或是各里都有蠻大的需求，所以建議局長就是應該我們去多輔導、多鼓勵，讓他們結合民間力量去設置！〔是。〕像中大厝那個做得不錯啊！〔是。〕你們也有支持，〔對。〕他們自己有地方上里長、里民他們自己找老師，有志工隊，還自己在那邊煮飯，給這些老人去上課。〔對。〕我想這個東西我們多加強，〔是。〕我想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想請教一下，因為提到長青綜合服務嘛！對於一些狀況是 OK 的老人，我們讓這些長輩去，那如果有的像他是一種比較初期的，像這個失智症狀的，我們有沒有去鼓勵這種互助家庭？就是說結合民間的資源，讓他們在一個像家庭的環境？因為像他們這種症狀他們需要的可能不是藥物，或者是說其他侵入的治療，是情境治療，因為我台北的舊家在民生社區，現在就是跟這個台灣失智症協會，等於是無償提供給他做互助家庭，那這些很多他們去登記，然後家屬可以帶這些長輩去那邊，不管是說唱卡拉 OK 也好，打麻將也好，聊天也好，寫書法也好，讓他在那裡做喘息服務，那個效果不錯。〔是。〕我想請教說我們高雄目前有沒有相關類似的做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這是長服法通過之後，要設立像日照中心，日照中心的話我知道目前有將近 55 處，然後未來會依照學區裡面要再設置日照中心，那這日照中心裡面就是像議員所講的，這些家屬就把這個長輩帶過來。

陳議員致中：

他有失智症狀，〔對。〕但是比較輕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或者是說他是亞健康型的，只是坐輪椅過來就可以跟大家一起活動，可以延緩他的失能狀況的，這個目前衛生局在推廣。

陳議員致中：

所以以後會放到日照中心的建置裡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日照中心，對，我們據點裡面我們有叫做 C 級巷弄站，C 級巷弄站裡面就是針對這些亞健康型，他如果拄著輔助器具來的話，都可以在這邊提供好的服務。

陳議員致中：

他們去這個你說的 C 級，它有一些相關的譬如說課程的設計，〔有。〕活動的提供，有沒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還結合了物理治療師跟職能治療師到那邊去帶長輩做活動。

陳議員致中：

對，我想這個要加強，那衛生局有衛生局的工作啦！〔對。〕社會局還是要一起做，〔是。〕因為其實對這種長輩來講，情境做得好的話，延緩他的惡化，〔是。〕這個就是最好的治療，〔是。〕我想這個再拜託。〔好。〕因為這個會越來越多，〔是。〕因為根據他們統計，可能不知道到幾年之後，全台灣有超過 100 多萬，都是可能是失智的長輩，我想這個部分再加強。〔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8-26 頁，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2 億 3,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長青我記得我們剛當議員的時候，十幾年前去只有辦活動假日會客滿，或人會很多。現在是每天，不管是假日還是哪一天，不用辦活動每天都客滿，表示說我們高齡化的社會速度非常快，去那邊當然是所謂比較健康的、可以活動的，包括裡面有撞球還有很多設施，事實上早就爆滿了，都不夠空間，也不夠老師，那你怎麼有策略地去分散剛剛講的有 50 幾座以外，那些課程，譬如說像我知道桌球有很多學校有些社團，那社團他們是自己募款、自己繳錢、自己去借地方、自己去找桌椅。你知道有哪些是超額的嗎？都報不進去，那些報名報不進去的，怎麼去分散到現在各個學校的空間，或者其他的空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策略？上次我有提到五權國小，但是現在五權國小改建了，教室比較少了，也沒辦法，那對於爆滿的班級，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還

是說我的預算就這麼多，老人再增加多少也跟我沒有關係，也沒有辦法，你們現在對這個有沒有什麼策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基本上四維長青這個建物就這麼一個，所以其他偏鄉的要過來就比較困難。〔對。〕所以後來我們的策略就是，以四維長青為旗艦店，然後去輔導旁邊我剛剛有報告說，我們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這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布在我們把高雄市分成五大區，所以長青中心就是要去協助這五大區裡面，我們會找一個區域型的長青中心，它的功能會更好，就包括像剛剛議員所講的，打桌球的啦！或者是提供 C 級巷弄站的啦！或者是辦長青學苑的課程，這是區域型長青中心。然後區域型長青中心再去輔導它周圍旁邊地方性的一個活動中心，然後讓這一層一層層來處理。所以那個地方的學校如果有空間的話，我們也會去跟學校談，他們願不願意釋放出來？這我們會慢慢努力。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我知道桌球就很滿，那桌球有很多社團，但社團打的當然有老年也有中年，也有少年，但如果說它那個社團針對老人看超過多少比例，那個社團是桌球的，在我們來講就是怎麼去擴散嘛！社團你不用花很多錢，最主要是把長青或者把主要各地方的旗艦店怎麼樣分散出去？你也可以協助他們去設一些設備補助，部分的補助，把某些學生排擠出去，你有這個計畫就可以去協助做這樣的事情，可不可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個我們內部討論一下，因為某些團體如果在那個據點長期使用的話，相對可能會影響…。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我講的，新興國小有一個朝友社，大部分年紀都是退休的，像那樣的設備如果我們有資源，在這個項目下的資源，當然你要合法、合你的計畫也是你的 KPI，可不可能這樣擴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請長青中心先規劃，看怎麼樣我們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23 頁，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志工訪視交通費，請局長解釋，這是全

高雄市所有訪視獨居老人、去了解獨居老人什麼情況之下他取得交通費，還是怎麼樣？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獨居老人的服務我們成立一個關懷服務隊，全高雄市有 50 個隊，其他的部分就是區公所或者一些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我們，這 50 個關懷隊運用志工去對這些獨居長輩關懷訪視或者送餐等等，他出去 1 天的交通費我們給 100 元。

張議員漢忠 :

等於這裡編 115 萬就是他們志工的交通費，〔對。〕不管是哪一個區。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總共 50 個社區。

張議員漢忠 :

50 個單位，你們負責去訪視這些，局長，很多獨居老人不好意思開口，我要麻煩局長多加注意，拜託里長和鄰長要通報，很多獨居老人比較害羞，不好意思講，這種情況之下要加強，社會要有這種關懷，很多獨居老人都不好意思講，他都没飯吃了也不好意思講，目前也有這種情況，這個部分要多加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我們會多加強。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

第 26 頁這一筆衛福部補助的 1 億 6,521 萬 5,000 元，有關 C 級巷弄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專職人力和志工的相關費用，請教局長，這一筆全額都是中央補助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這筆經費我們申請的時候中央補助 82%，市政府要自籌 18%。

王議員耀裕 :

我們要自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如果是輔導員，中央補助 70%，市政府自籌 30%。

王議員耀裕 :

所以它有分輔導員和志工的費用，志工的費用怎麼算？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高雄市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最大特色，就是我們不是讓任何一個人想來服務就可以來做志工，這些人我們會先做 20 小時的職前訓練。

王議員耀裕：

有證照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證照的，他拿到這個證照的時候來提供服務，我們原則上這個據點的長輩 20 或 30 人以上，假如說 20 人以上我們就補助 2 個志工的費用，30 人以上就補助 3 個以上的費用，其他的我們會協助他們去爭取衛福部的相關經費來用。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志工不是免費來協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所以我們不叫志工費，我們叫服務費。

王議員耀裕：

那就類似社工的概念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也不完全是。

王議員耀裕：

他是兼職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兼職，因為有的據點他可能一個星期只做 2 天，只做兩個時段或者三個時段，那個經費是不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些人力的訓練和人力的服務方面我們也要去做審核了解，〔有。〕如果他的能力不足或他不夠專業的話，應該要汰換就汰換，這樣才不會造成我們資源的浪費，而且也實際要做到關懷據點的照顧。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那些人都是志工，所以沒有所謂的汰換，只是我們會去了解他可能缺少哪一部分，我們去加強那個訓練。

王議員耀裕：

這筆經費我們都沒有意見、都同意，請社會局針對這方面再加強。另外長青活動中心，這邊列入的只有鳳山五甲，其他長青中心不是很多嗎？像林園那個長青中心沒有在這個裡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那 59 座是民間的，是區公所在協助的，我們沒有處理。

王議員耀裕：

所以林園那個算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區公所在辦理的，只是說它如果要申請一些設施、設備，我們就會在相關設施裡面我們有額度再來補助。

王議員耀裕：

就像這一次的建築物補強就由我們社會局。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協助來爭取中央的。

王議員耀裕：

其他管理還有裡面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那就由區公所管理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們把它跳脫出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它在地就由區公所管理，它如果需要建物的修繕或一些設施補助…。

王議員耀裕：

它的經費是由公所編列嗎？不是在社會局裡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我們沒有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就變成區公所要編列長青中心的一些費用，〔對。〕包括管理嗎？因為現在林園長青中心那邊只有開放星期一到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很多長輩要進去裡面一樓做休閒，它星期六、星期日都關門，這樣對他們來講星期六、星期日只能待在家裡，如果可以是不是也可以開放讓他們進去？請社會局和區公所協調看怎麼樣來做開放空間的使用，既然有設施不開放也不合理，〔好。〕這一點請社會局聯絡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算，請看 11-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8,21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是整個社會局和附屬機關的最後一筆預算，我在這邊要提出一個問題，剛才黃捷議員提到，過去社工在回捐的這個案子，涉及到工會在處理整個勞資調解的部分，勞資調解的過程當中社會局又進場進行私底下的和解，私底下的和解和正式的勞資調解是完全不同的狀況，因為勞資調解他涉及總共 19 位的社工，他進行團體的協商，如果在這個團體協商的過程當中又有私底下和解的狀況，這個實際上是在拆解整個工會組織對這個案子的運作，因為接下來就是審查勞工局的預算，勞工局在進行團體勞資調解這個部分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我不曉得社會局在處理這個案件的時候是不是有會同勞工局進行過討論？否則怎麼會在團體的調解過程當中，你們又自己去進行私底下的個人和解，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首先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基本上在工會就不會認為，他是屬於薪資勞資爭議的部分要進行團體協商，他認為他是社工，社會局本來就基於要照顧社工的立場來協助，這是社會局會介入的部分。針對社工的勞動權益這一塊，我們也會同勞工局進場，就是到協會裡面去做一些了解，勞工局也針對他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所以社會局是基於照顧社工員的這一塊來做服務的，不是我們私下去和解或怎麼樣，而是他要求社會局要這樣子做，我們只是基於在相關福利法規的部分來做處理，而不是針對勞基法的部分做處理。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說是誰要求你們去進行私下和解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私下和解？

林議員于凱：

你剛剛有提到說，因為有要求社會局要來進行私底下和解，那是誰要求你們來做私下和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我是說工會會要求社會局做什麼，可是社會局是基於照顧社工員的立場來做處理的，所以沒有所謂私下和解，而是說因為有一些社工拿不出當初的相關收據，他就必須要知道相關的法令，可是大家來自的消息資源又不是很充足，所以就變成片段的在做處理。社會局很清楚的告訴這些社工有什麼事情的時候，社工又跑去跟工會談，然後工會就覺得社會局好像私下在教這些社工做什麼事情。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案子其實你說它不是一個勞資爭議，但是它實際上就是勞資爭議。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啊！

林議員于凱：

所以勞資爭議的情況底下，他當然是走勞資的團體協商，或是走團體的調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但是因為工會不認為。

林議員于凱：

那是一個正式的法定程序，在正式的法定程序進行當中，怎麼又會有私底下去和解的動作出現，因為這個勞資談判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人自己去私下和解，他會讓整個團體的談判是破裂的，所以這個我認為勞工局應該有非常多的經驗，如果你在團體的調解情況底下，應該就不會有私底下和解的這個動作。我不知道是誰要求你們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去進行私底下的和解，這個到底是誰給你們這樣的訊息或是要求你們這樣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跟議員做報告好嗎？因為這整個的流程不是像議員所聽到的這些。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會同勞工局去看看怎麼樣處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跟勞工局一起會談，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對勞工來講是一個比較有權益保障的做法，〔好。〕而不是你們有人要求私底下去處理，你們就私底下處理，就會導致其他的勞工正在進行談判的這些人，他的權益受到損害，我不希望是這樣子，〔好。〕這個麻煩局長跟勞工局再來幫忙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還有各位主任，因為高齡化的社會，而且會越來越變成超高齡化，所以無論是老人各方面的事情，只會越多不會越少，所以本席也提醒你們多善用民間的力量，那是一個人力。我跟議長報告，像昨天高雄市有 350 個志工，又完成另外一期的培訓，這些人既然有心做志工，各個場館，你們如果有需要志工就去招募，有時候適度的把一些可以做的釋放出來，你會讓很多的志工願意去做，像我有很多公益活動也沒有一樣是我自己做的。你只要找到合適的人，大家一起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希望這樣的一個價值能夠被彰顯、創造，很多東西自然就會成功。譬如說我在辦志工，我就跟志願服務協會合作，我辦科丁，我就跟科丁聯盟合作，我跟 3D 美麗台灣也可以合作，我可以跟任何人合作，我們事情就會做得好，這第一個，人力上的運作。

第二個，我呼應剛剛王耀裕議員提到的，我們有很多的場館，可能一到五上班，禮拜六、日放假，可是有一些人，他是六、日要用的，有一些人他可能禮拜六、日才能來，所以有時候就必須要有彈性，我覺得人力的調配是一件重要的事，我所知道的有一些好像長青吧！禮拜六、日，你們就沒上班。可是你知道也有一些長輩六、日需要來這邊運動，或者做任何的事，我覺得人力的調配，如果能夠調配得當的時候，儘可能去滿足我們要服務的人，不夠人，我們就要去做人力上資源的調整，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就會做得好。譬如說我舉例，我在做科丁，我不能都在市區舉辦，我要怎麼讓孩子學習，我就要到社區，還有到高雄市的 140 所國小，我們都去開班了，回到那個社區，孩子要學習就方便了。即使我們是公益免費的，你都放在市區，他們也沒辦法來，所以我要跟你們做分享，就是事情很多，尤其現在錢越來越少，你們本身的人力也是越來越少，事情一定會越來越多，那怎麼辦？你們一定要有所取捨找到那個平衡點，然後適度的找一些能夠跟你們合作的公益夥伴一起來搭配，你們才會做得好，不然事情真的多到你們也很難去面對。但是有一些業務該調整的，我覺得應該要去做調整，所以無論是人力的調整，多釋出一些業務可以讓更多的團體來跟你們合作，或者在場域上的調整，我覺得都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空間，不是以前我這麼做，以後我就這麼做，我覺得不是，有時候應該要有一點創新的成份在裡面，請局長答復。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我也知道昨天議員有辦了 300 多人的志工特殊訓練，非常謝謝議員幫我們多充實了一些志工的人力，我們也開始有做一些，譬如說照議員所講的部分我們再努力，看看我們的場館管理是不是可以再更彈性一點，能夠運用會是很好的，我們內部來討論一下，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

另外也跟局長提醒，現在每一所大學都有社會責任，〔是。〕企業也有社會責任，所以只要跟你們相關契合的，都可以引進外部的資源，〔是。〕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未來市政府給你們的資源絕對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是。〕所以我們就要自己有能力跟企業、大學做合作，你們才能引進更多的外部資源。〔是。〕我想很成功的典範是社教館，社教館都有能力一年去募集好幾百萬，大家一起合作，企業也得到他的社會責任，我們市政府要提供的價值也可以更彰顯出來，那是互蒙其利，這個部分可以再走快一點，〔好。〕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

是，謝謝議員。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15-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5,77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22-2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7,98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以上社會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預算，請翻開 18-19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0 億 3,14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20-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70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23-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28-31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4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

我針對第 30 頁辦理本市勞工教育輔導向下扎根的這個教材編印師資培訓這筆 19 萬元的費用，我想下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們高中職的建教合作生，他們的權益保障有在教育局的規範裡面，當然勞工局對於高中職生進到實習，他雖然不是符合一般勞工的定義，他是屬於建教生，但是實際上他從事的行為就是勞工的作業。所以我認為對於高中職建教生的必要勞動教育，包含職災處理、證據保全的程序，必須要納入教材編列的內容裡面。因為我收到很多案件，就是這些高中職的建教生進到勞動的工作環境之後，有一些是從事重型機具的操作，結果在過程當中他受傷了。在受傷之後，他是一個學生，他不知道怎麼去求取證據保全，幫自己爭取應該要有的職災賠償，導致他最後求助無門的狀況。我認為在就職之前，就應該要讓他們有充分的職災求償及相關程序、證據保全的教育措施。所以我下一個附帶決議，對於高中職建教生之必要勞動教育，職災處理之證據保全程序必須納入。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先進行下一個科目預算，等附帶決議好了，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32-35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74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這個部分的預算，我想要請教局長，看得出來在勞條科的部分…。不好意思，議長，我要問的是下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36-40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29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不好意思，主要是要針對勞條科，我看到 2,000 多萬的預算，請教局長，這 2,000 多萬的預算，最主要是花在人事費用的薪資上面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這個預算是不多，主要很多都是那個…。

陳議員致中：

大部分在人事的薪資對嗎？人事就占了 1,600 多萬，是不是？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那個是中央補助。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要提出勞工局在負責勞檢這一塊，真的是重中之重，很辛苦，這個我跟局長私下都討論過，其實勞檢是最低度的檢驗標準。就算中央補助再多，不要說 1,000 多萬、2,000 萬，再加 10 倍，以高雄市這麼多的廠商，這麼多的業者，也不見得可以完全達到勞檢，整個都把它涵蓋在裡面。所以這個我跟局長建議過，我也提出自治條例，希望怎麼樣去加強獎勵勞工的幸福企業。就是勞動條件他本身做得很好的，不管是在工時、

工資，在這些休假或者是性平，還是整體的發展上面，給他實質的誘因。我也要肯定勞工局，今年有辦福企金賞，請教局長這個預算是編在這個部分嗎？還是在哪一個項目？就是有關之前才頒獎過的這個部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38 頁，60 萬 4,800 元，推廣友善職場。

陳議員致中：

60 萬這一筆？〔是。〕局長，這個是這樣子，當然舉辦頒獎很好，有評鑑很好，但是我覺得這樣不足，因為光是頒獎給他一個獎座，當然是一個榮耀與肯定，但是還不夠。所以給予他更實質的補貼，我們上次在法規委員會也討論過，如果在法令上有所限制，不一定用減免，我們用補貼的，用正面表列。我覺得這樣子以後，或許勞檢科這些預算可以少編一點，其他還可以放到勞工局的這些業務上面，這是好事情。所以我也要拜託局長，當然這個我們大會會討論。就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開始跨局處做協商了嗎？〔有。〕還順利嗎？進度如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今天早上由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正在溝通當中。

陳議員致中：

初步還順利嗎？當然一些執行面、細部的做法，各局處當然可以做協調。就這個方向大家的意見表達怎麼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我還沒有去了解。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沒有參加嗎？不然是誰去參加？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副局長帶隊過去。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可以說一下嗎？局長請坐，請副座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今天早上還在討論當中。

陳議員致中：

所以沒有在現場嗎？〔是。〕沒關係，那請局長了解一下，再給我們回復好不好？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好，沒問題。

陳議員致中：

因為我們很關心這個事情，我不是為我個人關心，這是廣大的勞工，希望大家都可以受惠到。所以請局長了解一下，再給我們回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致中：

希望勞工局要加把勁，這不是只有努力而已，這一定要將他完成。我相信這是廣大市民的期待，你了解一下再跟我們說好不好？〔是。〕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 38 頁的兩筆預算，第一筆是補助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相關費用。第二個是推廣友善職場，包含辦理育嬰留停關懷計畫等等。我認為這兩筆費用是現在我們要促進高雄市生育率的重要關鍵。因為現在公托、公幼、公共家園都在推動，但實際上是不是符合這些家長的需求，其實企業如果自己有托育的機構在公司裡，這對勞工來講是最直接的需要。因為去年也有編過這筆預算，目前這筆預算去推動企業內部設立托育機構的案件數有幾間？局長清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每一年編列的預算雖然不多，但是我目前所了解的，現在高雄市的企業設有托兒設施有 16 家。

林議員于凱：

16 家有設企業內部的托育機構？〔是。〕你們要怎麼用這筆預算去輔導跟補助他們？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有訂一個辦法，然後每一年提供給事業單位做申請。

林議員于凱：

什麼辦法？如果企業要申請企業內部設置育嬰機構，你們會有什麼樣的補助跟具體措施？這個辦法的內容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訂一個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跟托兒設施的補助辦法，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林議員于凱：

這個資料請會後提供好嗎？〔是。〕我比較想要了解，你到底要怎麼樣創造企業願意設置育兒中心，或是托嬰機構的動機。這筆費用顯然就是要鼓勵他們設置托育機構，你們認為這個辦法裡面對於企業的誘因在哪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當然目前我們對這 72 萬是有一個標準，就是在設置的話可以補助多少，都有一定的規範。不過事實上來講的話，除了地方之外，勞動部也有相關的補助，假設我們這邊補助不夠的話，他還可以向勞動部申請補助，2 個加起來的話應該是有一些幫助。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這個費用對於企業要設置托育機構來講根本就是杯水車薪，他可能一個空間要改造成為可以符合兒少法，又符合幼教法裡面對於設備規範的要求可能就好幾百萬元，你總共費用才 72 萬元，所以你用這 72 萬元去呼籲他們願意自主設置，重點不是在補助金額，而是勞工局這邊應該來思考有什麼其他政策配套的誘因，譬如說他如果設置了企業內部托嬰的這個東西，你是不是在其他的勞工，或是人事補助費用，或是訓練費用上面可以酌予補助？優先補助他們。這個對於企業來講，他才會有直接的動機，否則你這 72 萬元對他們來講，根本不夠分。

局長，我認為應該要去思考這件事情，因為不能把所有的育兒責任都丟給社會局跟教育局，其實企業端有非常大的責任去推動企業內部的托育機構，這個權責在你們手上，所以要請局長來努力一下。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部分是 40 頁，赴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的旅費編了 33 萬元。我不曉得赴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教育訓練，實際上的工作是什麼？局長，能否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部分細節我請我們科長做說明，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如果科長比較了解，是不是可以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部分主要是支應我們勞檢到事業單位的出差旅費，也有一部分是勞動部補助的計畫，因為就勞動部今年補助高雄市的話，補助款總共 1,800 萬元，本市自籌的經費只有 178 萬元，大概按 91%和 9%的比例去做分攤。〔…。〕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

謝謝主席。我現在想要請教，你說中央總共補助 1,800 萬元，市府自籌 170 幾萬元，這筆費用是 33 萬元。〔對。〕這 33 萬元你的用途到底是什麼？就是你去企業的時候要勞檢，你協同他們企業內部的人員進行現場實務的了解，有助於你們勞動檢查工作的進行，是這樣子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

主要是勞檢員的差旅費，勞動部大概每個月也都會召開聯繫會報，我們指派同仁去參與相關會議的差旅費也是從這個項目下面去做支應。

林議員于凱 :

就是旅費的部分。〔是。〕你說其他 1,000 多萬元的費用編在哪裡？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

在第 38 頁，03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這裡面總共有 1,978 萬元，其中收支併列 1,800 萬元是由勞動部補助。〔…。〕謝謝議員。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 28-31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勞工教育輔導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林議員于凱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機關名稱是在勞工局，科目是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勞工教育輔導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頁數是在第 30 頁，附帶決議內容：對於高中職建教生之必要勞動教育，包含職災處理之證據保全程序，必須納入教材編列及師資培訓。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 41-43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不知道勞工自治委員會的預算是在哪一筆，是不是在這一筆？可不可以請局長順便說明，針對勞工自治委員會成立之後，它的預算是放在哪裡？接下來的使用規劃為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自治委員會是一個任務編組，沒有編列相關經費。

黃議員捷：

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是。〕等於你們裡面的運作都不需要經費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委員出席的話有出席費，就這樣子而已。

黃議員捷：

出席費從哪裡編列？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從業務費裡面。

黃議員捷：

你是說在一般行政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從一般行政—業務費裡面勻支。

黃議員捷：

好，了解。可不可以說明這個自治委員會接下來的規劃、年度的目標等等？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沒有，主要是因為高雄市是一個勞動的大都市，勞工事務的推動非常重要，他必須能夠接地氣跟聽取勞工的心聲，所以我們把一些勞工領袖聚集在一起，針對他們的建議能做一些興革的改變。

黃議員捷：

1年會開幾次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4次。3個月1次，1年4次。

黃議員捷：

每次討論的項目大概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一方面是由勞工局針對我們要推動的措施，認為需要聽取勞工領袖意見的話，我們會主動提出，或是爭取委員會提案，從這 2 個方面來做。

黃議員捷：

因為這個從我上次質詢就已經問局長這個自治委員會的具體規劃到底是什麼？目標是希望成立幾個工會，還是希望可以協助勞工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降低勞資爭議的案件量，還是怎麼樣？因為聽不出來你們具體上到底希望可以解決勞工的什麼問題，目前勞資爭議的案件還是很多，勞工的處境好像也看不出來你們想要解決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剛才議員提到這些…。

黃議員捷：

勞工權益這件事情要進步一定是要持續做的，只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更具體的年度目標，從哪些原則上面或者是制度上面要怎麼樣協助勞工？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議員剛才提到這些…。

黃議員捷：

目前從你們例行的預算裡面都看不出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都是我們勞工局本身業務上必須推動的業務，所以跟勞工自治委員會並沒有關係，要苛求自治委員會來幫我們忙，這大概有困難，我們本來經常就在做了。

黃議員捷：

對，所以你們的目標是什麼？你們在做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業務非常多，譬如像工會組織來講，目前有 849 家，是全台灣最多的，我們看到現在的職業工會太多了，企業工會比較少的話，我們的目標是企業組織能夠成立工會，如果還沒有成立的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是我們不斷地要到企業單位去做溝通的工作。像勞資爭議來講的話，坦白說，這有時候跟景氣有一點關係，目前每一年大概將近有 4,000 件左右。如何有效地來降低的話，一方面要宣導，希望能夠讓大家都了解，很多都是因為對勞動法令不了解所造成。如何加強法令宣導，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黃議員捷：

其實我對勞工局之前提過非常多的建議，包括最近我也看到新北市成立了外送員的自治條例，就是希望可以保障這個新興產業裡面的勞資條件，因為他們

的勞工權益是疏於保障的。這個我也一直希望高雄可以提出來，但是很可惜的是高雄到現在也不願意做，包括之前提過勞資更多的平台，希望可以協助成立工會或者是在勞動教育上面的一些推廣，其實我看起來勞工局都非常的被動，希望你們在這個例行的預算上面，是可以有更具體的成績，更何況你們現在成立了這個自治委員會，協助勞資之間的溝通應該是更有效的才對。但是目前還是聽到或是從新聞上可以看到很多惡意解僱的，或是突然惡意倒閉的，像這樣子的事情還是不斷的在發生，勞工局的角色立場，你們願意做的事情到底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主要是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

黃議員捷：

當然啦！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在…。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像這種狀況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有時候事業單位他經營上遭遇困難，或許他們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們希望能夠先期做預防工作，我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外送員的自治條例，你要不要順便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你們針對這樣新興的產業，他們勞動的權益怎麼保障？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台北有訂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有拿來參考過了，後來發覺他的內容跟勞動部訂定的相關法規幾乎是大同小異。所以我們認為只要照著勞動部的規範來做、來加強應該就夠了。

黃議員捷：

但是目前高雄市這樣的外送員也越來越多，看不出來你們對他們的權益到底想要進行什麼樣的保障？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一方面法令的宣導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們會會同相關的單位，不定期的做一些檢查的工作。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希望你們再積極一點。〔會。〕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關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44-45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46-46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的預算。請看 13-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54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6-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9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20-24 頁，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11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25-26 頁，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要問的不是這個項目，我只是想詢問勞檢處，我之前一直問勞檢員人力的補助，當然那是由中央來協助。只是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補貼，跟

其他自己要增加的經費，如果有的話這個勞檢員人力的預算是編在哪一個項目？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要不要請陳處長說明？陳處長，請答復。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有關於勞檢員的這個部分，我們勞檢員的人力有 62 位。也跟中央爭取了 10 位約聘僱檢查員，目前我們還持續爭取更多的約聘僱檢查員，正職的檢查員目前我們還有 10 名的缺口，目前人力的部分，正職的人力確實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在年底的大會還會跟勞動部爭取約聘僱檢查員，以上先做這樣子的說明，謝謝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捷：

所以說這 10 名的缺額，你們有編列預算嗎？有的話是編列在哪裡？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目前那 10 名約聘僱檢查員是在 23 頁，有一個督促計畫，我們編的部分，勞動部補助 89% 有 755 萬，我們自籌是 93 萬 4,000 元，在 23 頁。

黃議員捷：

是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這個項目嗎？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在 23 頁中間有一個 03，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黃議員捷：

裡面約僱人員這個嘛！〔是。〕了解。主要還是希望這個具體的時程可以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把這 10 名的人力補齊？

黃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 10 名人力已經補齊了。

黃議員捷：

已經補齊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正職的人員，正式的勞動檢查員這個部分。

黃議員捷：

正式的就是 62 個。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62 位，目前還缺 10 位，一直沒有辦法補齊。

黃議員捷：

62 個還缺 10 個，所以現在只有 52 個，是這個意思嗎？為什麼不直接說 52

個就好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對不起，我們現在的人數是 62 人，但是實際編足可以 72 人，所以還缺 10 個。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有 62 個，還缺 10 個名額，才足 72 個滿編的狀態。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是，預算的部分。

黃議員捷：

然後這 10 個已經補齊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還沒有，跟議員報告可能是…。

黃議員捷：

還沒有，什麼時候？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目前外補的部分一直都不順，就是沒有人要來報名，所以我們預計明年要提高普考，考試分發。

黃議員捷：

好，OK，謝謝。這個我一直很關心，我希望能協助你們趕快招到適合的人力。趕快補足勞檢的缺額，趕快提升勞檢的覆蓋率。只是這個是需要中央挹注的，中央可以協助的時程，人力什麼時候會補足，都可以隨時讓議會知道。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好，謝謝議員關心。

黃議員捷：

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7-29 頁，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30-31 頁，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1 萬 2 千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 32-33 頁，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3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

我針對第 33 頁，有一筆 11 萬，針對勞檢業務邀請事業單位做各項教育宣導的鐘點費。我想請教勞檢實務上面，你會遇到很多專業門檻的問題。譬如說，你現在要補 10 名新的勞檢員進來，他們可能成為誤入叢林的小白兔，他到石化化工廠或是到一些專業的組件工廠，他可能看不懂什麼叫做公安，什麼叫做漏氣閥，什麼叫做人員的安全防護，他可能不清楚整個專業的事項是什麼，所以你會透過這一筆預算要做同仁的培訓。但是這個培訓的過程當中，我認為他邀請的事業單位的對象是什麼應該也是一個重點，能不能請處長說明一下？針對在這個專業事業單位邀請他們來做同仁的訓練的時候，這些事業單位的組成會是什麼？講師來源又會是什麼？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陳處長，請說明。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

有關於這一筆預算，其實是針對事業單位辦的宣導會，事業單位辦的宣導會我們會分眾分流。分眾分流，它可能是餐飲業或者是營造業還是製造業，這是第一個，先補充一下。第二個，有關於員關心檢查員專業職能這一部分，跟議員報告，所有的勞動檢查員都是理工科系。第二個，要在勞動部辦的檢查員訓練課程受訓一個月，也要有 60 個場次的實習，實習完以後才會拿到檢查證。檢查證我們也會分流，如果它本身是讀土木的，會放在營造業科。

林議員于凱 :

處長，這個我曉得，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現在當然是學用有差距，所以才會有業界的人進到業界裡面去，要再做重新訓練，有這個狀況。勞檢員也一樣，即便拿到那一張證書，但是沒有在實際上的業界現場待過，很多的技巧他看不懂；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你們要怎麼看得懂這個技巧。你們這筆預算，看起來是跟業界做宣導，我現在要講的是，業界的人或工會代表有沒有來跟你們說，那個行業類別要去現場做稽核的時候，技巧在哪裡？這個培訓課程，你們

處內是否有舉辦？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不管是火災爆炸還是營造業，我們都會請專家學者，來做同仁的內部訓練。

林議員于凱：

誰來幫你們做內部訓練？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像我們最近針對營造業，就請高科大的一個潘教授來協助我們。有關於石化業裡面，現在可能比較強調心理實踐的部分，我們是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所的劉博士來協助我們。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回到那個問題，學用有落差，你們現在還是找學術界的老師來跟你們講這些事情，但是老師有沒有到過業界的現場去操作過實務？恐怕沒有吧！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從學校，包括從業界裡面退休的，譬如以前在中油退休的這些廠長或執行長，這都是我們納入專家的名冊裡面。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這些專家的名錄裡面，也會有一些業界退休的專業人士，幫你們上這些課程。〔是。〕我還有一個建議，畢竟他們都可能是比較高階的主管階層，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在這個培訓課程當中，也納入一些基層的技術人員或是工會代表？他們才會知道，第一線的業務情況跟實際上面的操作環境是長什麼樣子？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有關於現場操作的部分，我們9月25日和10月23日在中油的高雄煉油廠，有辦過石化業基層勞工的一個操作職務訓練。工會的部分，我們在9月份也在林園區的幸福公園那邊，針對所有石化業的工會幹部，我們也辦過教育訓練也跟他們交流，就是有一些實務上面，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些技巧或者應該注意的事項，工會幹部也提供很多意見給我們。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接下來你們真的不要把業界實質定義成學校老師，這個不太一樣，希望有一些基層技術人員跟現場工作操作人員可以進去。〔是。〕…。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好，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藉由這個科目，我想請教局長或者處長，我們現在勞檢員有 62 位，一般我們要防範職災，其實勞檢是非常重要的步驟，許多企業對勞檢也是非常的戒慎恐懼。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被投訴過或者有什麼資訊？就是說我們勞檢的養成當然很重要，但他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在態度上或者因為勞檢的權限很大，對於在執行的第一線，你們怎麼去 control 勞檢員，讓他們不會有任何個人情緒或者有針對性的事情發生，如何來做這個部分的管控？我的意思是說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勞檢員在執行上到底有沒有被投訴過？或者有一些非正常的程序或者正常的勞檢部分？請問處長或者局長，你們有沒有接受過這樣的資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個投訴案件是有的，我也跟議員報告，除了我們在內部的會議裡面，要求不管是應對或者整個廉潔操守的部分，我們也請我們政風單位在 110 年也編了一筆預算，要做整個問卷調查，我們其實會去抽檢。抽檢他整個會談紀錄跟他所拿到的文件，還有不管是陳情人、或者剛才議員所關心的，是不是我們同仁有沒有類似的用語或者態度不佳的地方，這個我們在內部都會隨時討論。

黃議員文益：

1 年大概有幾件被投訴？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被投訴的，我印象中不會超過 5 件。

黃議員文益：

情節最嚴重的是什麼情況？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情節最嚴重的大部分是，態度不佳或是語氣不好。

黃議員文益：

語氣不好。我想要提醒的是，勞檢出去的話，他的權限坦白說很大，所以在整個執行包括考核上，我覺得勞檢和勞工局這邊要有一定嚴謹的考核，才不會被業界認為說，這是一個修理人家的部門。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本身要做很嚴謹的考核，比如說被投訴的時候或者有耳聞的時候，請你們要主動去了解，這個勞檢員在整個生活作息或生活領域上，有沒有什麼很奇怪的狀況發生，這樣才不至於有非常嚴重的後果；如果只是態度不佳，我覺得那倒還好。你們應該知道，我所謂的不是只有態度不佳的問題而已，我們也不希望這種情況發

生。所以我要要求勞工局和勞檢處，對於這樣有勞檢權限的第一線人員，其實你們在私下所謂的廉潔考核上，一定要特別地跟政風處配合，不要被人家認為勞檢是一個予取予求或者有特殊目的勞檢，這樣變成很多人就會被幾顆老鼠屎給害了。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勞檢以外，勞動條件科會不會去勞檢，也會嘛！

所以勞動條件科跟勞檢處的人員，你們都應讓要特別去做一個嚴謹的考核。因為我們在服務的時候，也常常聽到很多企業界抱怨說，怎麼都會是這一個勞檢員對我們公司做處理，都沒事了，他還是要來，也不曉得為什麼原因，查了沒事卻一直找、一直找，非要找到為止。我覺得這樣子好像有一點刻意刁難的情況，又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很多的勞檢剛剛有議員提過，高雄市有這麼多的企業真的很嚴重，一定要下重中之重去處理。但是有一些好像專門在找人家毛病的，我認為這樣的情況應該遏阻；該檢討的要檢討，不要讓人家認為好像專門針對他這家企業一直來，而且又是同一個勞檢員，好像發動要把它處理掉為止，我覺得這樣怪怪的。所以我才說，在整個考核有沒有一個機制，所以你們要把這些勞檢員的整個過程了解得很清楚。正常的程序，我們就去執行，絕對不會有勿枉勿縱的情況，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和處長兩位，這個部分請你們嚴加考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有關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預算，請看 13-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13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7-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4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3-24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5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5-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預算，請看 9-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9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2-15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6-18 頁，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79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針對營建業缺工，到底有沒有可能透過勞工局的職業訓練來解決的問題？請教局長，大家應該都知道南台灣，當然全國都有遇到這個問題，南台灣最主要是因為台積電建廠，再加上台商回流，讓我們營建業缺工相當嚴重，從模板工、綁鋼筋工相關的基礎工人都缺得相當嚴重，薪水從過去的 2,000 多元到前一陣子 3,000 元，現在已經超過 3,000 元。在基層聽到營建業說，過去基層工人一個月的薪水大概 7、8 萬元，現在都破 10 萬元了，這個造成幾個結果，影響到我們整個城市建設或國家建設的進度，讓營建業的成本大幅提升之外，也增加了逃逸外勞，因為缺工嚴重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所以各工地有時候都充斥外勞的現象。

到底現在薪水變這麼高，過去年輕人都不願意去做粗重的工作，我和內部的人員討論，現在的年輕人要求公司有冷氣和年輕女員工，這樣的工作他們才願意做，問題是現在薪水這麼高，已經超過 10 萬元了，有沒有可能？因為外界

評估這個缺工的狀況不會只是 1 年，可能會到 2 年，甚至更長一些，如果這樣子我們又沒有辦法提出因應的辦法，整個營建業都會受到影響。局長，依你的認知，我們需不需要針對基層的這些營建工人去開班訓練，會不會有人來？會不會有人來的狀況是，到底這些職工需不需要被訓練？我認為訓練是有必要的，因為短期缺工薪水如果高，有的喊到一天 4、5 千元，很多人會去。沒關係，如果有的狀況，請局長分享你所了解的狀況。

很多人去的情形，他沒有受過職業訓練的狀況，在這麼複雜的工地下，他的勞工安全是受到質疑的，所以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對勞工安全、勞工權益都是一個幫助，此外對整個城市的建設也不會受到耽擱。回過頭來，我們開班訓練會不會有人來？開班訓練沒有人來是因為不知道，還是這個環境真的招不到這些營建工人，相關問題請局長或主任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任，請答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目前就今年的情況，整個製造業的缺工人數一直在攀升中，營造業也一直有提出缺工，我們在就業服務現場看到的是，包括職業訓練也是，可能比較多的失業勞工他期待想要參訓的比較是餐飲、服務類類的，真正在製造業和營造相關的參與動機比較低。過去我們曾經有辦過一次就業媒合，當時的海運它開出 26 萬的高薪，那次有 1,000 個人來詢問，所以我個人覺得薪水確實會是影響勞工願不願意投入這個產業一個很關鍵的因素，但是他要高到一個可以拉開這個級距。當然海運的部分需要有船員證，另外它是一個 24 小時工作的行業，如果你把它除以 3，我們現在是 8 小時。

所以現在的產業發展上我們不斷想告訴雇主說，如果你缺工真的很嚴重，要適當的提高薪資，才有可能在現在普遍缺工的情況之下，殺出重圍找到你想要的人，要不然可能就要考慮去拿掉原來用人的偏好。現階段我們看到中高齡的問題，中高齡和老齡化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未來企業的發展，如果他要殺出一條藍海策略，包括銀髮產業和怎麼樣去運用中高齡的人力來補足他用人的需求，產業如果預先找到方法，包括他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甚至工作方法和流程的改變，他有辦法運用中高齡的人力，他才能夠在現階段缺工的情況找到解決之道。

回應剛才郭議員提到，如果我們來辦訓會不會有人來參加？老實說，我比較悲觀，但是還是可以來嘗試，目前我們明年會有 35 班的委辦訓練，現在正在招標中，我們也會去做一些聯繫，甚至來看看要不要運用中央另外有訓用合一這樣的經費，針對營造缺工來進行合作辦訓的可能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先處理時間，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我們審完勞工局所屬機關完成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

剛才你說比較悲觀，你說如果要突破它選工的偏好，它可能更容許中高齡來就業。另外，在薪水的部分，薪水的部分據我所知現在已經破 10 萬了，局長，有沒有？局長一直搖頭，請局長分享你在基層所得到的資訊，你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我認為如果大家知道現在缺工這麼嚴重，而且薪水有變高了，我相信有一些季節型、短期的缺工，如果這些人來受某個程度的職業訓練，模板、鋼筋，他可能多一個專長，多一個專長他可以在短期內季節性缺工的時候可以投入，經由這個訓練對營造商來講，他有受訓的資格他用人會比較安心，工人也比較安全，相對的可以填補季節性缺工的狀況，局長，你一直搖頭，請你把你所了解的和大家分享，這個問題可不可以透過你所了解的狀況來做個解決。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李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

剛才議員提到一天 4、5 千元，那個可能是一些專門技術人員，我所看到的是，因為現在有很多重大工程他們要申請引進外勞，他們必須先在國內徵才，他們所開出的條件有時候一天只有 1 千多、2 千多，都沒有到 3 千的，所以這種待遇要吸引國內的年輕人可能有困難，事實上，我看到的是這樣。

郭議員建盟 :

所以你認為薪水低，外面都是在喊假的，可是我不得不說…。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

是。[… 。] 我們來努力。[… 。] 是，我知道，了解。[… 。] 是，我們來嘗試努力。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接下來請看 19-20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1-24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3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23 頁有一筆辦理青年適性就業促進服務的 50 萬，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一筆，什麼叫做青年適性就業服務？可以麻煩楊主任做個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任請答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這個經費是從 106 年開始爭取到的，當時做適性就業服務是用 CPAS 的方式進入校園，針對年輕人做所謂職涯的一個探索。我是 106 年 7 月到任之後，我發現我們的預算裡面，可能在求職、求才特定對象都有在做青年就業，所以我們就把業務做了整編，在青年這一塊的主責在求職組，但是不好意思，科目上沒有去把它的名稱做調整，都一直維持這個，但是我們在 107 年其實這個預算是編在求才服務區，就是針對雇主的，所以我們有編製雇主的手冊，108 年就是用這個經費辦理北漂專長的媒合活動，今年的部分針對製造業缺工，我們也委託 104 辦理一個研究，這個研究報告現在正在做最後的修改，我們是從雇主端的角度，希望來看看缺工的部分怎麼跟青年做結合。

林議員于凱：

你們現在主要是幫助業主，看能不能拉到一些北漂青年，然後又適合他工作職缺的人才返鄉，是這個意思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這 4 年在這個經費上 50 萬的使用方向，因為這個經費不像其他經費是固定每年都辦什麼，這個經費對我們來講是相對比較彈性的，我們會去根據今年度的需求來規劃這 50 萬的運用。我們今年做的是一個研究案，針對製造業缺工的一個研究案，而且我們是透過 104，因為在就業服務的實況上，我們並不是壟斷市場，或者我們的市占率可能比 104 還要再低一點，就是雇主的求才多數會去使用 104，也會使用我們，所以我們希望從 104 這邊跟他們做合作，去了解目前他們在缺工上選擇的一些策略，包括他們會不會考慮去調高薪資、包括他們會不會考慮去調整他原來的用人偏好等等，我們希望透過 104 原來的 CPAS 去幫我們做這樣的統計分析。

林議員于凱：

你這個預算科目是不是要改個名字，因為這樣看起來跟青年沒什麼關係啊！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就業上，它不一定完全是為了青年，但事實上整個就業機會的提供都是對所有的對象有相關的，名稱要不要來修改？好。

林議員于凱：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預算科目的名稱是不是要做調整，我認為應該要討論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任，我想請問一下，第 22 頁你們有一個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可不可以講一下這個計畫，因為我覺得跟青年局的一些業務好像有重疊的地方，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主任闡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一筆經費也是從 106 年才開始爭取到，我們有辦理的就是就業…。

邱議員于軒：

爭取到的是專案計畫還是勞工局自己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是公務預算的。

邱議員于軒：

好，是公務預算。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但是它是整個包含了一個青年就業的大計畫，由訓就中心這邊來做執行，包括剛剛林議員所關切的那 50 萬，以及在這裡的 92 萬 8,000 元，它都是包在一個青年計畫項下。這個部分我們這幾年辦的就是暑假的營隊，包括到學校去讓青年了解職場，第一要做職涯探索，第二要了解就業市場的趨勢，還有包括履歷的撰寫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這個經費裡面去做運用。

邱議員于軒：

你去年有多少人報名參加這樣的模擬營？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以今年來看，我們今年的青年就業大贏家有辦理了 13 場。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今年已經辦完了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今年辦完了，然後也有辦理營隊。

邱議員于軒：

幾位參加？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營隊一梯次是 65 人，另外有自信心成長團體是二梯次 34 人。

邱議員于軒：

這些青年都是自己來報名的，還是我們去招募的，或者透過學校的系統去找到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都有，我們也有做宣傳、也有透過學校來做一個推薦、也有在網路上做公開的報名。

邱議員于軒：

你有掌握他們後續就業的一些機會嗎？譬如參加這個營隊有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或者有朝他們想要的就業方向去進入職場。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如果參加的對象是學生，可能短期是沒有辦法看到他們立即就業的成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青少年是幾歲到幾歲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一般是 18 到 29 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邊是 18 到 29 歲嗎？可是你說是 5 年的計畫。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從 106 年。

邱議員于軒：

如果這樣子，從 106 年的話，應該有一些已經進入職場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106 年當年辦的就是比較像 CPAS 的職涯探索，107 年開始有所謂青年就業大贏家、還有營隊等等，相關比較詳細的數字…。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同樣的計畫你分成二個科目呢？因為你剛剛講的，這跟剛剛林于凱議員詢問的青年適性就業是同樣的 50 萬，另外一個又把它編在一般事務費裡面 92 萬 8,000 元，可是其實它是同樣的計畫，這是你剛才說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當時主計下授這個額度的時候，就是讓我們編在原來預算裡面，按照我們服務的類別去做區隔，所以也有在行政管理的部分、也有在求職服務區、也有在求才服務區，就是針對雇主這一端和針對青年這一端，所以對象上是有一點不太一樣。

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兩個一個是青年、一個是青少年，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其實文字上應該都是青年，只是當時文字在寫的時候就寫成這樣了。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的疑問是，同樣的計畫理論上不應該分二個科目吧！是不是？同樣的計畫就應該在一個科目，然後裡面就是這個計畫執行得如何，或是項下執行的子計畫是怎麼樣，為什麼它會分二個科目，這是我不了解你們在編預算的狀況。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是我跟我們會計來詢問，因為我來之前，這個預算就已經編進來了，當時編進來總共…。

邱議員于軒：

現在在議場上，你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嗎？這筆預算我希望擱置，我們來瞭解一下到底它是怎麼編的，就是 92 萬 8,000 元這個立意是非常好，我再次強調，我沒有反對青少年就業的一些計畫，但是同樣的計畫分成兩個科目，就代表這個計畫是 92 萬 8,000 元再加上 50 萬，等於是 140 幾萬，還是你還有別的相關計畫，是不是請主任再說明，有沒有相關的計畫，你又藏在別的科目裡面，這樣子的預算編列很奇怪。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跟議員說明，它不是被藏在裡面，而是當時下授這個額度之後，當時訓就中心在安排這個計劃的時候，就是針對雇主這一端去編列，就是我們從服務僱主端，怎麼樣讓他們去找到所謂的青年就業的青年勞動人力。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是青少年職場模擬…。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就是放在求職組這一塊，就是針對青年的服務對象。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服務僱主端啊！你是服務青年朋友的職場模擬營隊，你不是應該服務

在找工作的求職者這一端嗎？怎麼會是雇主端呢？你剛才一直跟我講的是雇主端，所以我聽不大懂。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OK！好。

邱議員于軒：

主席，這筆預算我沒有任何要反對青少年求職模擬營隊的意見，只是第一個，它的預算編列同樣一個計畫分成兩個科目，一個在一般事務費，另外一個又跑到委辦費，所以這個計畫可能需要請勞工局再次做說明，所以這邊請擱置，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把這項下的到底是服務青年求職者端，還是雇主端？因為如果仔細聽你剛才和我講話，到底你的哪一個方向和你上面表列的說明是不一的。第二點，你這個計畫到底有幾項子計畫，分散在哪幾項科目？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科目就先擱置，你們去和邱議員好好說清楚。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你要擱置 92 萬 8 千元，還是 334 萬全部？〔…。〕142 萬，〔…。〕邱于軒議員提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22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 92 萬 8 千元，還有第 23 頁的委辦費 5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的預算，請看 8-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99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2-15 頁，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61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身心障礙在求職上確實會遇到非常多的困難，我有一個個案是身心障礙者，

他求職一直不順，去沒多久…，反正就是每天換工作，每天都要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這邊來協助，我也覺得不知道怎麼辦？或許他只是個案，但是我看這個應該不是個案的問題，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在求職上確實會遇到非常大的困難，我覺得治標不治本，只是幫他一直找工作，找工作、換工作，然後永無止盡的循環下去，那他的身心一直受創，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針對常常在換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勞工局是不是可以更加積極的來協助他們？到底是心理面的問題，還是真的是他職能上的問題？我知道很困難，他自己去找，他不曉得他本身的狀況，他有時候找那種高難度的工作，要參加筆試他也去、一些他身體狀況根本沒有辦法負荷的他也去，屢戰屢敗、屢敗屢戰，戰到最後我都很擔心，曾經打電話來說他想死，叫我要幫他，我幫他和勞工局配合至少有 20、30 個工作，他幾乎一兩天就要換一個，然後他覺得他的人生就是邊緣了，沒有希望、看不到明天了，然後去到職場也沒有辦法適應，也被欺負。

我覺得身心障礙的部分真的需要政府部門很用力地、看是要跨部會怎麼去協助他們？如果只是一再的介紹工作，我覺得沒辦法解決有些是智能上、心智上障礙者的問題，因為他覺得他是個正常人，但是他所表現出來的就是沒有辦法擔任一般的工作。請教局長，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我們一直在協助他，但是他一直在挫折中，我很擔心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這樣只是害他一直惡性循環，真的有一天想不開，絕得這個社會他真的沒有辦法做任何貢獻，沒有辦法生存，憾事發生，這個我都覺得是我們應該負的社會責任。誰可以回答我？針對這樣的身心障礙者，我們未來有沒有去研討更好的方式來協助他？真的從身、心、身體狀況都能夠輔導他，不然只是一直介紹工作給他，他的心理一直在受挫，到最後我都覺得很遺憾，未來要怎麼處理？還是我們已經有很好的方法？請說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許主任請答復。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

謝謝黃議員對身心障礙者職業的關心，這個要回歸到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我們大部分在整個職業重建個案的工作，首先需要透過職業輔導評量，去評量這個身心障礙者在整個就業市場上他有哪一些比較屬於高功能的技術可以發揮出來。第二個，如果可以去參加職業訓練，包括各項職業訓練，像我們一直跟產訓合作，希望訓練出來是符合職場需要的。第三個，訓練之後有技能以後我們再輔導到就業媒合上，最後一個就是搭配職務再設計，就是希望他到職場上有時候他還是需要一些，比如說工作條件的改善或者設備的提升，我們會全方

位搭配，希望讓這些身心障礙者能夠穩定就業。因為在僱主端或者在身心障礙者端彼此之間的供需，我們專責單位負責全方位做協調和搭配。

黃議員文益：

你講的是一般性，我說的是今天我們介紹他去一個企業，他離職了，你們不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透過我們職通個管系統，我們都有登錄，然後他到企業去一段時間，我們就會列入在整個輔導過程當中，包括他可能下線了，我們會繼續…。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他離職你們會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我們知道。

黃議員文益：

重複幾次離職的人，你們會有特殊的管理嗎？就是你介紹離開、介紹離開，那個不是解決問題，他一次、兩次、三次，每次介紹每次都三天、兩天就離職，這樣子的個案有沒有其他的方式把他召回來，看哪裡出了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的狀況，你講的是一般很平和的、沒有問題的，當然就照正常流程去走，我現在是講到有問題的，你介紹了，照這樣的流程去跑完了，他去一個地方不到一個星期，兩天、三天他就離職了，已經變成常態性，到底是他的問題，還是很多個案都是這個樣子？我們要不要救？如何救？我要問的是這個部分。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像這種情形，如果在屢次面試的過程都沒有辦法在市場上穩定就業的話，我們就會個別處理，我剛才提到，受訓透過職業輔導評量…。

黃議員文益：

怎樣的情況你才會知道、才會拉回來個別處理？還是他失敗幾次，你才會救他？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大概 5 次以後我們就會…。

黃議員文益：

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你回答我，以往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樣去做一個

機制，以前有沒有？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我們沒有說固定幾次就會，但是…。

黃議員文益：

你們就是沒有啊！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但是我們對這些經常在找工作的人會去做職業輔導評量，然後依照他的適性去開發，把他投入比較適合的職業訓練，希望他訓練出來是符合市場需要的。

黃議員文益：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絕對沒有做，我那個個案從來就一直找工作而已，主任很清楚，就是一直找工作，其實你們已經幫他介紹很多工作了，他都失敗，他自己找的工作也失敗，有時候他進去不到 2 天就失敗了，我認為這種事情你不能輕忽，他或許只是一個個案，但是整個高雄市、整個社會可能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子，他一直在受挫折中，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很好的 SOP，比如說這個個案去了幾次之後你們發現不對，怎麼每次去都失敗回來，你就要亮燈，然後趕快召回來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幫他解決，需要心理輔導就心理輔導，要職能訓練需要加強的就加強，不要這個流程跑完他在社會上一直失敗、一直失敗，我覺得這個會有風險存在，我要的是這個東西，聽起來以前都沒有做這樣的管控，所以我要求把這個部分列入重點，當身心障礙者在求職上…。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請議員把資料給我，我們會請志工去做訪視，然後做整個輔導和協助。〔…。〕真的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找個時間到黃議員的辦公室說明清楚。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從主計處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韓賜村韓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大家午安。我想跟議長、各位同仁建議一下，有關議長交議市府

提案，總共有 2 次，共 8 個案，這 8 個案都是跟民生議題息息相關的墊付案，而且它有它的時效性，我想拜託所有同仁能夠同意調整審議順序，也就是明天 22 號下午散會前能夠來審議，建請各位同仁能夠同意，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明天下午議程先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敲槌決議）

我們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一冊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8。請看第 8-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17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19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0-21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公務統計、預算數 8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25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經濟統計、預算數 640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請往後翻開 70-a04，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2,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災害準備金，因為數額很大一筆，主計處，你們是不是在年初的時候，就讓各個機關提出災害準備金的預算編列，你們核過、財政局核過、主管機關核過，你就撥付下去了。接下來執行就是年度各個機關自己的事情，你們也不知道這個災害準備金到底有沒有實際運用在災害上面，我這樣講，主計長，我剛才認定的程序上面有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林議員對災害準備金的關心，我想災害準備金是各機關要符合災害規定，還要主管機關去勘查以後，再簽報上來才核定的。未來如果跟中央申請補助的話，中央也會去看這個到底是不是符合，當然審計單位也會查核，所以他一定會按照所要做的災害去做，他不應該拿到別的地方去做。

林議員于凱：

可是今年發生這個事情，主計處長知不知道？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你是說哪一件？

林議員于凱：

我們有用災害準備金在無風災、無雨災的情況之下去砍路樹。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你說如果是因為災害發生的話，當然他是可以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講的是無風無雨，連續 3 個月無風無雨，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因為里長覺得樹的落葉很麻煩，所以要求我們的民政機關要趕快處理，我們的民政機關找不出錢，到年底所有的植栽修剪經費都用完了，結果最後動支這筆災害預備金去處理修剪樹木的工作，無風無雨 3 個月，這個災害準備金哪一條算符合災害動支的條件？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因為災害準備金在動支的時候，它就要符合合約，因為我們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主管機關要去把關，就是主管機關，還有執行機關自己要去把關，如果未來沒有照規定執行的時候，那就是依沒照規定執行處理。

林議員于凱：

所以我剛才跟你講已經發生這個案件，主計處還不知道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案件，但是我覺得第一線主管機關要做規範，如果不符合災害準備金的動支要件，他不能用這個經費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說，你事後怎麼查核？他錢都用掉了，他的預算都已經核銷掉了，也已經進入到明年的預算執行了，如果你發現去年度的災害準備金實際上的用途跟災害防治無關，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就是說哪個機關用了就要為這個經費負責。

林議員于凱：

怎麼負責？他錢用掉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當然如果有一些違法失職，還是怎樣的話，那也應該有一些相關的處分，或者看源頭有沒有相關的經費再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你們這個要建立一個把關的機制，因為你年初就根據他們災害預備金提出了計畫，就全部核撥款項下去，接下來整個 12 月期間，他有沒有把這個災害準備金用在符合災害防治的用途上面，你們可能也無法完全掌握。今天要不是我們去探究為什麼那個砍樹的工法這麼粗糙，才探究出原來他不是用一般的公務預算去給原本在執行樹木植栽修剪的那個廠商，而是用災害預備金包給

另外一個跟這個完全無關的廠商去作業，才會導致這個樹木不符合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的修剪做法出現。我們是因為這個原因才知道原來災害準備金是這樣子被運用的，到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一個多月了，結果主計處你們也不知道，顯然主管機關沒有向上呈報，這個事情你未來怎麼防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希望再跟主管機關重申規定，他一定要去特別注意這個地方，因為如果一個開口契約的話，是主管機關在負責核定，再去做分配。

林議員于凱：

那是用開口契約沒有錯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我是說主管機關，我們會責成他特別注意這個區塊，不可以在平常的狀況去使用這個錢。

林議員于凱：

這個請主計處長再留意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這個災害準備金是一筆相當重要的經費，而且 15 億多元，所以我覺得這麼重要的預備金，應該要讓很多的議員來好好的審查這筆預算，所以今天到場的人那麼少，我覺得這個可能有損我們的權益，所以我是不是提額數，額數優先。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8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的人數只有 18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